

2024 年湖南省雁南监狱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雁南监狱始建于 1995 年，隶属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管理。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法》第三条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监狱赋有刑罚执行、教育、监督管理、保障、矫正改造等职能，以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具体包括：罪犯监管改造；罪犯生活卫生管理；罪犯教育改造；罪犯劳动改造；病犯医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公务员及职工队伍管理；与武警、公安、检察院、法院及地方司法机关等协调联通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雁南监狱，系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的二级预算单位，为财政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纪委、审计科、财务科、离退办、法治办、工会办、狱政科、狱侦科、刑执科、教育科、生卫科、劳安科、行政科、警备大队、监管指挥与信息管理中心等部门和科室；下辖 10 个押犯性监区、老残监区和 4 个功能性监区。另湖南凌风车架有限责任公司设办公室、财务科、质检科、供应科、市场科、生产科、技术科。湖南凌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办公室、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生产经营科。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雁南监狱只有本级，没有其他所属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单位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531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81.98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852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 685.4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586.22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拨款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5319.4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11314.72 万元，教育 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81.01 万元，卫生健康 1041 万元，住房保障 1124.7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86.22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781.9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314.72 万元，占 82.1%；教育支出 58 万元，占 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01 万元，占 12.92%；卫生健康支出 1041 万元，占 7.55%；住房保障支出 1124.74 万元，占 8.1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1637.4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682.0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2.05 万元，主要是用于狱政设施建设维修、监狱业务费及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资本性支出 700 万元，主要是资本化的办公设备购置、狱政设施建设维修及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对企业补助 20 万元，主要是辅助管理人员、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等“三类人员”的补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85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3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公务车购置费用降低了。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83 万元，拟开展警察警衔晋升和新警首授培训，人数 77 人，经费预算 38 万元；拟举办各类执法、财务

等专业培训，人数 453 人，经费预算 20 万元；拟开展岗位练兵、政治轮训，人数 453 人，经费预算 2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531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37.42 万元，项目支出 3682.0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